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運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運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另補充「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警員黃皇誌113年9月21日職務報告」。

二、核被告劉運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審酌被告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此次再犯之原因、動機，其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道路，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9毫克，對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義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379號

被 告 劉運財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運財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7時許，在苗栗縣○○鄉○○村○○000號住處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途經苗栗縣○○鄉○○街000號前，為警攔查後發現其酒氣甚濃，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劉運財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石 東 超